



决策者摘要

绿色税收助力绿色能源： 环境财税改革促进可再生能源技术部署

由 Jacqueline Cottrell, Richard Bridle, 赵勇强, 时景丽,
谢旭轩, Christopher Beaton, Aaron Leopold, Eike Meyer,
Shruti Sharma 及程汉撰写

2013年10月

iisd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stitut
international du
développement
durable



CNREC

国家可再生能源中心
CHINA 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CENTRE

鸣谢

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院（IISD）与中国国家可再生能源中心（CNREC）希望感谢德国绿色预算组织（FÖS）和欧洲绿色预算组织（GBE），以及以下专家（按字母顺序排列）对本项目的支持和指导：

- Mark Halle
- Goerild Heggelund
- Kaare Sandholt
- 许文
- Peter Wooders
- Simon Zadek
- 王仲颖

IISD还要感谢以下参与审稿以及那些在百忙之中为本文的案例研究给予反馈意见的同仁：

- Kaushik Bandyopadhyay
- Karthik Ganesan
- Philip Gass
- Wayne Gumley
- Swantje Küchler
- Soocheol Lee
- Niels Bisgaard Pedersen
及其在丹麦能源署的同事们
- James Scott
- Michel Vargas Vargas
- Vivek Voora

最后，项目的实现得益于丹麦和挪威外交部的慷慨资金支持。报告中的观点并不代表这些资助者的意见，相应后果不应归咎于他们。

1.0 简介

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随之而来的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也在加剧。可再生能源是中国应对这一挑战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促进可再生能源大规模部署的措施主要是通过用电附加费实现，这实际上是对用电进行征税。然而，持续依赖单一的用电附加费给电力消费者增加了不成比例的负担，需要研究长效机制。对此，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院（IISD）与中国国家可再生能源中心（CNREC）指出，需要进一步探讨如何更好地资助可再生能源项目和减少环境污染，这就促使我们确立了这项研究项目，研究国际上类似体系的经验及其与中国的相关性。本报告为政策制定者呈现了该项研究的主要成果。完整报告可参见[]。

关键信息

国际上有许多与可再生能源相关的环境财税改革（EFR）措施的案例。本报告选定了8个案例，图示了一系列的应用工具，案例包括跨越了地理，以及经济多样化的一系列国家。案例研究表明，尽管政策工具是多样的，但它们有一个共同的目标：促进可再生能源的研发，或通过环境税、碳交易以及其他环境财税改革措施促进可再生能源的部署。

专款专用的税收收入能够增加透明度，促进沟通，降低投资者的疑虑。理论家争辩说，这种税收降低了预算的灵活性，因此在一般情况下，应尽量避免。然而在环境税的实际应用中，许多国家的政府通常会忽视以上的理论性原则，因为这样的一项措施在沟通、公众接受度以及透明度方面都具有显而易见的优势。事实上，2006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表报告称，大约三分之一的环境税包括一定程度的专款专用（OECD，2006）。

对国际经验的研究揭示出了许多关键发现，这些发现适用任何考虑实施环境财税改革（EFR）的国家：

- **经济增长：**环境税和EFR措施不一定对经济增长有负面影响。如果税收收入可以实现有效回收，影响可以是积极的
- **税收收入的稳定性：**在每季度或年度人为、自动调整环境税率，可以帮助保持恒定的收入流量，并为支出承诺提供稳定的资金。
- **税收收入分配：**筹集足够的税收以补偿承担税收增长压力的群体——无论是产业还是家庭——并且，投资可再生能源对我们这里所讨论的政策目标至关重要。收入的回收会遇到潜在的反对意见，并且由价格上涨引起减缓分配影响，但仍须保持财税盈余对于可再生能源的投资。

专款专用在可再生能源的环境财税改革（EFR）措施是中国可再生能源技术部署的一个潜在税收来源，值得考虑。中国已经制定了雄心勃勃的可再生能源的目标，这需要政府开支在未来几年的增加。如果收入来源于对破坏环境活动的征税与收费，那么就有可能解决环境污染，从而产生“双重红利”。

在中国，专款专用的碳税措施也面临着一些关键的政策和管理挑战，这种担忧包括，这一针对特定政策目标的专款专用税收收入是否合理，该措施的整体经济表现如何，此外它还需要与已确立的碳交易计划、已提议和现有环境税、费能够共存。

2.0 利用环境财税改革措施资助可再生能源

目前，中国面临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比例的压力，这种压力主要归结于三个因素：

1. 高速的GDP增长，以及居高不下的一次能源消耗。（国际能源署 2012）。
2. 中国是一个石油、煤炭和天然气的净进口国，正制造着紧迫的能源安全问题。
3. 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制造和出口在中国已成为一个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产业，中国在这个产业的全球发展中已经扮演着重要角色。

这些因素促使中国提出目标，即截至“十二五”规划中的2015年（FYP）（2011-2015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提高到20%，这项计划在2012年已得到了对可再生能源年投资额67亿美元投资的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13）。

EFR不但将税收和补贴的负担转移到了对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上，还可以筹集大量的收入用以满足未来中国可再生能源投资的需要。原则上，EFR旨在内化外部成本，用财税措施来包含由于污染和资源的过度使用而在商品或服务价格上体现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影响成本。

在中国，一系列EFR措施目前已就位。例如，对煤炭、原油，天然气和其他能源载体征收0.3至30元/吨的能源税。可再生能源的生产和消费都享有减税，包括13%的增值税（VAT）（普通增税率为17%），资产加速折旧和15%的企业所得税（普通税率为25%）。生物柴油可享有消费税的降低，先进的风力发电设备可享受进口关税减免。国家税务总局报告，资源税的收入在1999年到2008年间由6.286万亿人民币上升到30.164万亿人民币，但资源税收入占税收总收入的比重由0.61%至0.52%，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A同样，“十二五”规划中阐述了中国承诺发展碳交易市场，同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确定在7个城市和省份（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东和湖北）设立试点项目，测试排放交易计划（ETS）。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在2013年7月10日第五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上宣布，中国将逐步扩大环境保护税的征收范围，并考虑适时征收碳税（中国财政部2013）。而财政部最近发表的声明中已建议可以在2015年之前出台碳税，截至发稿前此事还没有正式的政治决定（绿色商业 2012）。一份来自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和发改委能源研究所2009年的报告显示，碳价格20元/吨（约合3.3美元/吨）是实现减排的最低定价（Wang, Yan, Jiang, Liu, Yang, & Ge, 2009）。在此背景下，本报告旨在探讨以环境财政改革和市场手段作为可能的机制，来筹集税收和解决一些可能降低可再生能源投资的市场扭曲。

虽然这份报告特别关注了可再生能源的专款专用的EFR税收收入，但不挂勾原则要求税收收入是不能专款专用的，要允许其分配的灵活性。事实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警告说，专款专用的税收能够在预算过程中建立“刚性”，导致经济效率低下，并可能违反“污染者自付”的原则。尽管如此，由于专款专用税收对于政治经济的益处，2006年经合组织国家中三分之一、或至少部分与环境相关的税是专款专用的（OECD, 2006）。专款专用的税收，使政府清晰地呈现了征税的上升和相应具体措施开支增加之间的联系，有助于增加透明度和防止增加税收被视为一个筹集收入的措施并与任何眼下的收益无关。专款专用的税收也有助于增加基金受益人的信心，向其证明资金在未来将会继续通过明确的机制提供。但是如果筹集的税收不能对应税收支出的需求，就会适得其反，如下文详述。

3.0 主要议题和发现

从案例研究中可以得出许多评论，这些评论作为主要议题或发现在这里呈现。报告所列简短讨论都借鉴了理论文献和实例。在每节最后部分强调了这些对中国的启示。

3.1 环境税收可以促进经济增长，提高竞争力

对EFR措施这个提议的一个普遍担忧是，它将减缓经济增长和降低国际竞争力。所有国家都担心这种影响，它们已经想出了一些创新的方法，从EFR措施的设计角度就限制它对经济增长的负面影响，特别是保护能源密集型产业免受能源价格上涨的影响。在特定气体排放法规（SGER）中，阿尔伯塔设置了一项基于排放强度的收费 - 单位输出排放量（C \$） - 有效消除经济活动增加导致的排放增加的任何处罚。澳大利亚和英国将税收回收大部分用于商业，因此其整体的影响是中性的，但现在收入更多地投入到更高效的企业。很少有证据说明环境相关的税收会造成某一产业竞争力的下降，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政府已经使用了EFR税收收入的一部分，来保护弱势部门的竞争力不受影响，或对能源密集型产业豁免EFR措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2006）。

此外，由于征集的收入在其他地方使用了，EFR对经济的净影响不一定是负面的。事实上，如果税收收入可以转移到一个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部门，或者可以撬动私人投资，或被回收用以降低经济扭曲，那么其经济净效果可能会是正面的。确定一个税收及其开支系统的整体经济影响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受到很多的辩论，需要进行详细的建模工作来充分了解。然而，在一些施行碳能源税收的欧洲国家，这样的建模也在进行中（请参阅COMETR 2007），而在日本（Lee, Pollitt, & Ueta, 2012），这会带来比通常商业情况下稍高的GDP增长。

对中国的启示：中国经济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增长（在第十一个“五年规划”中（2006-2010年）平均增长率为11.2%），有合理性担忧认为征收额外税收会威胁经济的增长。然而，相关政策工具的制定可以通过“收入循环”和补偿措施，限制它对战略部门的影响。此外，税收收入可以通过支持战略重点和行业创造经济效益，这可能被证明对经济增长产生净积极影响。

3.2 税收稳定性可以由调整机制、价格上限和价格低价来确保

在环境税和开支项目间确立联系旨在提供可预见性和透明度，因为它确立了未来从税收收入到开支的明确联系。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这种模式会确保税收收入的稳定性。一方面，正如近些年在光伏产业所看到的情况，技术成本的快速降低，可以迅速改变项目的经济性，导致在部署和支持成本上的增加。另一方面，EFR措施的税收收入，特别是那些市场化的定价，可能会不稳定。例如，负责分配欧盟排放交易体系许可配额拍卖收入的德国能源和气候基金（ECF），由于排放配额价格的下降目前资金明显不足。由于基金不能满足相应的支出需求，政府和德国重建银行（KfW）不得不介入，弥补亏空。相反在印度，由于管理不善，煤炭附加税收入仍

未被国家清洁能源基金（NCEF）使用。这两种情况都明确地说明，尝试将一个潜在的不稳定收入流与一个同样不稳定的支出需求匹配是决策者的一个重大挑战。

然而这些案例揭示了一些针对此问题的创新方法。调整机制可以有效减少波动性，并促进产生稳定的收入和支出，如在丹麦的公共服务义务（PSO）的费率，每3个月进行一次评估，以确保筹集的收入与支出相匹配。无论是自动或临时性的调整机制，因为市场对价格信号的反应，也可以用来补偿税收下降的损失，导致应税污染活动的减少。同样，可以在排放交易体系中实行价格上限和/或底价以限制市场对于税收收入的影响。例如，在2015-2018年澳大利亚碳定价机制转型阶段，将会实行逐步上升的底价（14美元）和价格上限（19美元）；而加拿大阿尔伯塔省，在碳交易体系内有一种有效的最高15美元限价。一项设计合理的措施应包括这样的调整机制，以降低税收收入和支出的波动性，使其降低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对中国的启示：中国应考虑建立一个旨在反映在可再生能源基金支出需求的税收收入筹集机制。由于对可再生能源部署的支出需要长期的承诺，确立一个可以使政策定期得到评估，税率可以自动或临时调整的机制，是值得考虑的。

3.3 税收收入可以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发展，保护弱势群体，提高竞争力，树立政策的可接受性

环境税的收入一般都分配到降低净成本的项目，或那些受制于税收的（收入循环），或实现一个战略目标，例如推广可再生能源。如果一项EFR措施无法筹集足够的收入以满足其支出目标，（或许因为税率被设定的过低），那么这就是一个失败的政策设计。本报告通过环境税在筹集税收方面的潜力这个视角看问题，同时保护弱势群体免受价格上涨的影响。然而，在英国和澳大利亚被调查措施的整体财税影响为负面，这是因为各种各样的支出项目超过了税收收入，这种支出主要是为了安抚对EFR举措的强烈反对意见。

在澳大利亚，出台碳价格在政治上很有争议，因此政府会对包括家庭居民、煤炭和钢铁行业在内的许多利益相关方群体进行慷慨支持，这被认为对确保其所计划的政治可行性十分必要。这反过来又导致税收收入用于返还居民或补偿行业的总额多于由碳价格机制筹集的收入。在英国，情况略有不同。对于其他EFR措施的普遍反对以及对于产业竞争力的担忧意味着，这项税收实施的同时还伴随着相应的就业税削减，以保持税的中性。事实上，筹集的税收无法弥补减税的成本，更不用说用气候变化税（CCL）支持可再生能源的额外承诺。这两个例子说明了政治经济的担忧情绪如何导致较高的收入支出和负面的财税影响。

通常我们都有很好的理由来回收部分税收收入以协助相应计划，包括保护弱势群体，维持产业竞争力，并减少来自利益相关方的反对。税收收入回收措施是许多被调查计划的共同特点，当然这也是ETR的共同特点，例如在瑞典、丹麦、芬兰、荷兰、英国和德国都是这样，因此在相似机制的制定阶段就应考虑税收收入的回收措施。如果做出了补偿的决定，补偿哪些群体以及补偿多少，这在本质上是一个公共政策决定。

3.0 主要议题和发现

在制定政策上，需要保护弱势家庭免受能源价格增长所带来的冲击，同时还要保持EFR措施的激励效应。

对中国的启示：对利益相关方群体的影响，通过援助计划提供补偿的情况都应包括在环境财税措施的制定中。重要的是要考虑筹得的税收收入能否满足政策所需要的总支出，包括税收收入的回收和补偿，以及可再生能源投资需求。有较高税率的、更雄心勃勃的政策，更可能筹集到足够的收入来实现所有这些目标。

3.4 政策的稳定性增加对私有融资的撬动

环境税和可再生能源补贴的有效性关键源于维护市场信心，即其投资在政策改革或废除前得到收益的信心。这对于可再生能源部署尤其重要，在这样的情况下，项目可能需要几年时间才能恢复其资本，政策的不稳定性会阻碍投资进入这个行业。

能够持久的EFR工具往往都建立在全社会共识上，如丹麦的PSO，其所有主要政党均赞成支持可再生能源，国家同时向一个更开放的电力系统转型。同样，在英国，气候变化税（CCL）是由保守党执政下的政府开始，并在工党执政下得到了继续。相反，如果是在微弱优势面对强烈反对的情况下出台相关政治措施，就会有担忧措施是否被取消，最突出的是澳大利亚的情况，可能会使投资者观望，在向项目确立投资前确定政策是否还能继续下去。同样，那些需要周期性更新而又缺乏政治共识的政策，例如美国的ITC和PTC，就导致了一系列的“走走停停”的往复循环，这对于可再生能源产业是不利的。

在支出方面，创建的可再生能源基金在运行上与政府日常的决策保持一定距离，这有利于在中期内稳定可再生能源资助，例如丹麦的Energienet.dk。

对中国的启示：中国五年规划的体系非常适合在中、长期内提供政策的稳定性。然而，跨部门（例如财税、能源和环境部门）的支持和共识仍然充满挑战，并且成为成功实施EFR措施的一个主要障碍。

3.5 多重环境财税政策，包括税收与贸易体系，能够并且确实存在于许多国家内共存

正如许多文件中的案例分析显示的那样，环境税政策的全貌往往是复杂的。在英国、丹麦和德国这三个国家的案例中，EFR措施必须与欧盟排放交易计划（EU-ETS）的影响共存。另外两个案例分析中的加拿大和美国，联邦和省/州政府的体系可能会与地方政府的倡议产生冲突。

然而，尽管在国家或超越国家的倡议中实现共存对于环境财税政策举措的发展是一个挑战，但案例表明，这些问题是可以被有效解决的。在欧洲，对于欧盟排放交易计划（EU-ETS）中低成本碳的担忧，已导致各个国家继续施加新的或继续现有的环境税以及碳与能源的收费。在艾伯塔省，来自联邦措施的威胁是建立特定气体排放

法规（SGER）的因素之一，SGER是一项省级的举措，目的在于体察当地对于限制经济增长的担忧。该案例研究表明，EFR措施并非独树一帜，而是应该与其他措施进行广泛的互动。

对中国的启示：迄今为止，除了计划出台碳税，中国已通过7个试点省市推行碳交易系统（绿色商业，2012）。一个关键问题是，这些碳税是否会通用，或是只有一个系统适用于一个部门或一个省。每个系统都有优势：行业涉及大的、相对成熟的因素时，交易系统允许储蓄来实现边际成本最低。另一方面，碳税建立一个明确的排放价格，向投资者提供更多的确定性。然而，国际经验表明，无数的例子可以证明EFR工具与相关措施可以共存。

3.6 要有效实现可再生能源税收收入有针对性的目标，需要良好的管理和治理

案例研究显示了两个截然不同的税收收入筹集和支出的管理体系。在英国和日本，税收收入由政府部门管理，并符合其承诺的专款专用领域。相比之下，德国、印度、丹麦和加拿大的阿尔伯塔省，收入被划入一个基金，基金在运行上有不同程度的政治独立性，在基金成立之时收入根据治理结构落实到位。基金既可以用于支持包含竞标过程的具体项目的一次性支付，例如在印度和阿尔伯塔省；也可以用于支持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的持续责任，例如在丹麦。正如上面所提到的，这样独立的基金可能是有利的，因为它远离年度预算决策进程，因此，往往要稳定的多。

在这两种情况下，最重要的因素是建立清晰的治理结构和明确的规则，即基金是如何被使用的，否则在基金的分配上有可能出现潜在的问责问题，例如印度，例如在印度，已经出现了一些对于煤炭清洁能源附加税基金使用的忧虑。国际经验表明，建立专款专用措施需要具体、有针对性的目标和治理结构，以此提供问责，这样就能减少管理不善以及资金被重新分配，以牺牲原有目标为代价追求短期政治优先事项的机会。然而，由于优先事项的变化，可能有必要修订目标，以满足不断变化的需求，并考虑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

对中国的启示：这个项目的开发的基本原理是需要确定可以用来资助可再生能源部署的税收收入来源。如果要在中国环境中实施EFR，筹集的税收收入要满足可再生能源基金的一定比例，其余则来自“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费”。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作为一个现有的结构，向其划入税收收入应考虑将重复最小化，并协调支出给优先事项。需要采取短期、中期和长期的行动来确保良好的过渡。在短期的，在继续稳定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体系的同时，建议开始探索一项立法和政策日程，即利用自然资源税和碳税为可再生能源提供稳定的支持，包括设立目标和建立转型机制。在中、长期，建议将顺利和平稳的过渡建立在（甚或完全建立在）利用自然资源税和碳税来资助可再生能源的发展，而不是价格附加政策。

4.0 下一步的研究及建议

报告的最后部分提出了一些进一步研究的方向。第一，针对已经出台财税措施分析的背景，为中国政策情况开展了具体的政策建议。第二，为可以被详细考虑的政策工具建模。最后，EFR措施尚未开发的、促进可再生能源投资的领域也值得进一步深入研究。

附录：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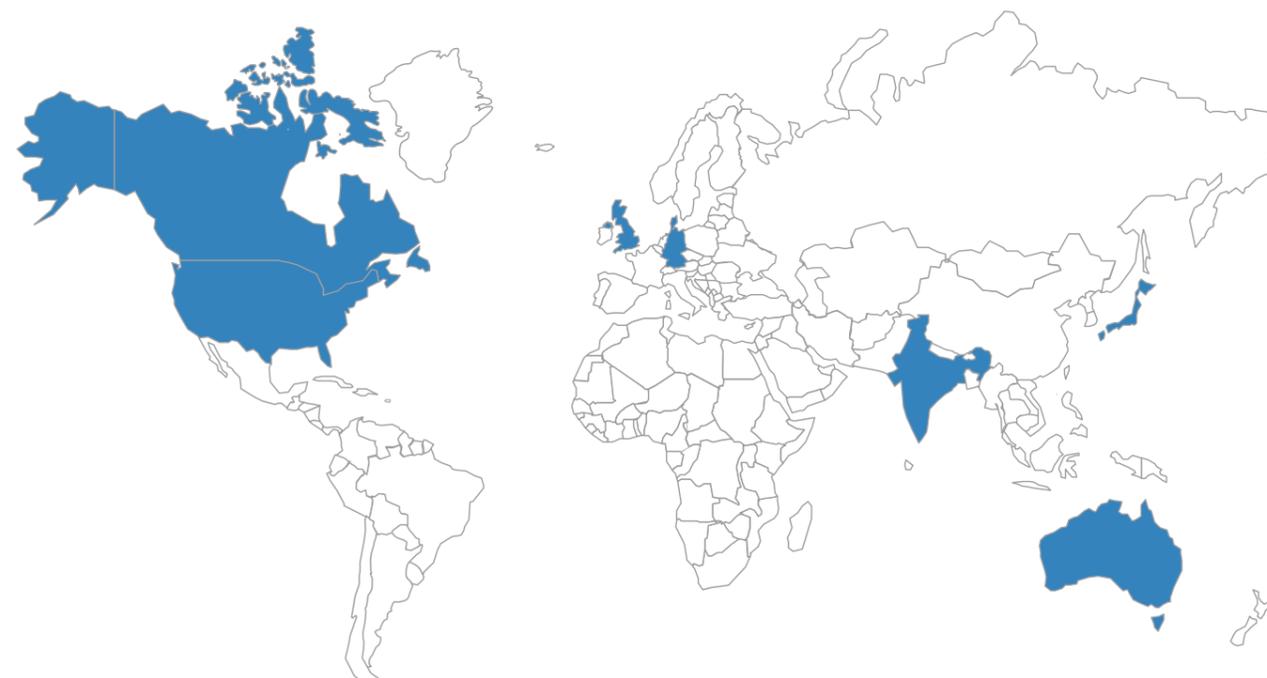
每个案例研究涵盖了一个具体的财税工具，并提供了一项支持可再生能源举措的具体案例，这些案例也与中国的实际情况相关。

下表对每个案例研究进行了总结。案例研究中回顾的措施包括：有效地出台对于碳排放、能源消耗，能源部门投入的收费，以及通过一个减税优惠合并税收的筹集和支出。收费等级要么通过基于市场的措施确立，如交易计划、特设的决策过程，要么通过回应税收收入承诺来制定。最后，通过该计划筹集的税收收入，被分配于支持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开发和部署或以上两者的结合。

完整的案例研究可参见本报告的完整版，可以由IISD的网站下载www.iisd.org

澳大利亚	清洁能源未来碳价格	碳价格起初设定在立法和设计中，然后逐渐过渡到碳交易制度。政策由针对反对派的联合政府颁布出台。据报告整体的财税影响是负面的。专款专用的税收主要通过清洁能源融资合作（CEFC）发生。最近的选举使人们对碳定价在澳大利亚的未来产生疑问。
加拿大阿尔伯塔	特定气体排放法规（SGER）	特定气体排放法规（SGER）是一项对于最显著排放主体的排放强度目标。根据该计划规定的义务，排放主体需要满足排放强度的目标，抵消或向气候变化与排放管理基金（CCEMF）付费。CCEMF向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项目提供资金。
丹麦	公共服务义务关税（PSO）	丹麦对电力消费征税。所有的收入被分配到Energinet.dk，一个独立的、非盈利机构。费用按季度调整，以满足税收支出承诺。该机制的结构给予投资者高度信心。
德国	能源与气候基金（ECF）	能源与气候基金（ECF）从欧盟排放交易计划（EU-ETS）补贴的销售中获得收入。作为一个独立的组织，它具有一定程度的政治自治。EU-ETS中碳的低价格导致税收收入的短缺，需要获得所需的额外资金，以完成义务。
印度	煤炭清洁能源附加税	这是一项针对煤炭的清洁能源附加税。收入被分配到一个国家的清洁能源基，以资助清洁能源技术的部署和研发。有担忧基金是否能按照其最初成立的意图进行分配，强调了亟需强有力的治理。
日本	二氧化碳税，全球气候变暖对策	日本在面临产业界反对的情况下出台了对于石油、煤和天然气征税的政策。税收水平低意味着预期的影响相对较小。据报道，此项税收是在考虑了很多年，最后才在2012年实施的。
英国	气候变化税（CCL）和气候变化协议（CCA）	英国出台了在产业中能源使用的税收体系，通过选择签署产业基准目标，可以免除部分税收。该计划中的大部分收入被用于回收以减少其对于竞争力的影响，其中有一小部分被分配到碳基金，支持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和开发。
美国	生产税收抵免（PTC）和投资税收抵免（ITC）	生产税收抵免（PTC）和投资税收抵免（ITC）是税款抵免，它为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可再生能源的投资提供了直接的减税，免除了筹集和发放基金的需要。由于政治上的反对，该计划的扩展导致了可再生能源产业的“走走停停”，这些项目或是急于上马完成，或是被搁置以符合有关法规的时间表。

案例研究的国家地图



参考文献

- 绿色商业员工，绿色商业. (2012). 报告：中国2015年将征收碳排放税，2012，01,05，参见：<http://www.businessgreen.com/bg/news/2135448/reports-china-tax-carbon-emissions-2015>
- 楼继伟，中国财政部 (2013)：应对气候变化的财税政策. 参见中国财政部http://wjb.mof.gov.cn/pindaoliebiao/ldjh/201307/t20130716_966665.html，
- COMETR (2007)，环境税收改革有竞争力的效果，环境税的改革的竞争力影响，欧盟委员会DG研究和DG税务及海关联盟发布的报告，参见<http://www2.dmu.dk/cometr/>（2011，07，05）
- 国际能源署（2012），世界能源展望（2012），巴黎：IEA/OECD
- Lee, S., Pollitt, H., & Ueta, K. (2012)，利用E3MG计量模型对日本碳税改革的一项评估，科技世界杂志（2012）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2006），环境相关税收的政治经济学，参见<http://www.oecd.org/env/tools-evaluation/thepoliticaleconomyofenvironmentallyrelatedtaxes.htm>
- 联合国环境计划署（UNEP）. (2013)，可再生能源投资全球趋势2013年主要发现，参见<http://fs-unep-centre.org/sites/default/files/attachments/gtr2013keyfindings.pdf>
- Wang J., Yan G., Jiang, K. Liu, L., Yang, J., & Ge, C (2009)，中国气候变化减缓碳税政策研究，中国环境科学第29期（1），P101-105.



© 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2012 年版权所有

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出版

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IISD) 通过就国际贸易和投资、经济政策、气候变化和能源、自然和社会资本的管理, 以及通讯技术在这些领域的促进作用提出政策建议, 推动可持续发展。我们报告国际磋商情况以及散播合作项目带来的知识, 进而促成更为严格的研究, 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跨南北方国家的更好合作网络, 全球研究人员、实践者、公民和政策制定者之间更紧密的联系。

IISD 的愿景是所有人都能以可持续的方式生活地更好; 其使命是引领使社会能以可持续方式存续的创新。IISD 是一家在加拿大注册的慈善机构, 并在美国拥有 501(c)(3) 身份。IISD 所获的核心运营支持来自加拿大政府 (通过国际发展研究中心提供)、丹麦外交部和曼尼托巴省。研究会还得到加拿大内外各类政府、联合国机构、基金会和私营部门的项目资助。

总部地址: 161 Portage Avenue East, 6th Floor, Winnipeg, Manitoba, Canada R3B 0Y4
电话: +1(204)958-7700 | Fax: +1(204) 958-7710 | 网址: www.iisd.org